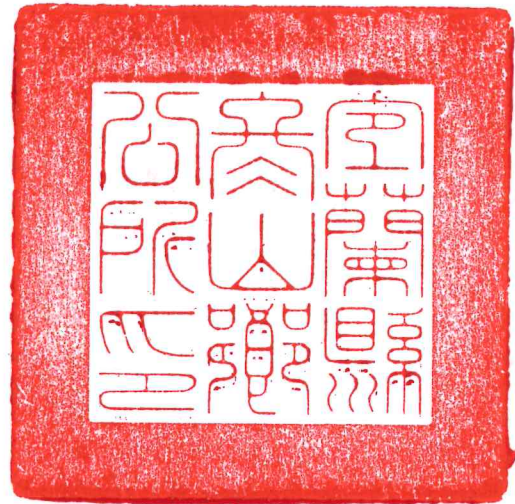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冬鄉社字第1100026096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廣興一段515地號第四（鹿埔）公墓萬善堂土地範圍內部分有（無）主墳墓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促進地方發展及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等公共利益需要，旨揭地點內11座無主墳墓，本諸對先人墓地之尊重，由本所公告協尋宜足認領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三、公告期滿倘無人認領，由本所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

鄉長 林峻輔